

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等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主要途径为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及时调整、更新了涉及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无阻。我局 2024 年度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诉求人所申请项目不属于我局管理范围，收到申请后已经向诉求人进行反馈；因依申请公开收到行政复议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了信息公开的流程和要求，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城市管理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政策解读，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1.03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创新；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和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三是拓展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利用更多的新媒体平台和手段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